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 《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条款）的议案》。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3年5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32,468,413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02,954.80元（不含交易费用），并已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6,398,773,518股变更为6,366,305,10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6,398,773,518.00元变更为6,366,305,105.00元。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

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6,400 股。

待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 6,366,305,105 股变更为 6,366,098,705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 6,366,305,105.00 元变更为 6,366,098,705.00 元。

综上，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叁亿玖仟捌佰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捌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拾叁亿陆仟陆佰零玖万捌仟柒佰零伍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98,773,51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66,098,705 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